

申請日期	<u> 年 月 日</u>		
申請人姓名	<u> </u>	身分證字號	<u> </u>
受災住址	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門牌多戶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分別獨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 <u> </u> 戶	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2張(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申請人資格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戶長：同繳交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現住人口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長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租屋現住人口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租賃契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委託書 	
淹水高度	住屋淹水高度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<u> </u> 公分以上 <u>◎淹水高度仍需以現場勘查認定為主</u>		
填表說明	<p>(一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之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</p> <p>(二)淹水救助申請，受災戶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區公所完成審核後，儘速撥發災害救助金。</p> <p>(三)公告期間內為勘災必要，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，不予水災救助。</p>		

佐證照片黏貼處：(請浮貼) (檢附清理前住屋內樓地板起算明顯水痕照片，加速審認)

◎申請人切結：

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，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108.06.19修訂

一、勘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：

(一) 受災住屋地址：

同申請表受災地址。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號 _____樓 _____之 _____(二)居住情形：受災前實際現住戶：是 否

(三)受災戶身份：◎如無專案，本欄非必填欄位

一般戶福利戶：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_____ 款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其他_____

初 審

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住屋淹水達 _____ 公分 (自室內樓地板起算)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：住屋淹水達 _____ 公分 (自室內樓地板起算)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其他說明_____

里幹事	其他會勘人員
(核章)	(核章)

複 審

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補助 _____ 元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不予補助。

承辦人	業務主管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
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
填表說明：

(一)區公所應辦理住戶淹水救助勘查，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，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，於20日內完成審核為原則。

(二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
(三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0填入。

(四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